

台灣旅遊資料

【出發前做好準備】

▶ 台灣入境須知

台灣於10月13日開放旅遊簽證申請並實施「團入團出」及「0+7」制度，旅客必須透過指定旅遊代理商辦理台灣觀光簽證(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簽證)申請，並於入境台灣後進行7天自主防疫。

接種疫苗：不需要

檢疫隔離：不需要

自主防疫：7天

自由活動：可以

額外停留：不可以

佩戴口罩：需要

在自主防疫7天期間外出需要佩戴口罩

7天自主防疫

「0+7」制度即是「0」天隔離+「7」天自主防疫。

入境台灣時，機場人員會為2歲以上旅客提供4劑家用快篩試劑，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檢測1次，第3、5、7天隔日使用快篩檢測，而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拍照存檔即可)。



- 7天自主防疫時期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
- 有症狀在家休息，並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



當地要求：

- 行程途中必須正確佩戴口罩
- 購買已涵蓋Covid-19的醫療保險
- 用餐後請即時重新配戴口罩

▶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

客人可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登記你的外遊資料，以便接收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最新外遊警示及相關公開資料。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網址：www.gov.hk/roti

查詢熱線：(852) 1835500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 護照及簽證



護照必須有三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持香港特區護照、澳門特區護照及 BNO 參加旅行團將安排代辦短期停留簽證申請成功後，會由領隊攜帶出機場。



免簽國家和地區，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oca.gov.tw/cp-10-4485-149c7-1.html>

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簽證申請須知：

- 填妥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簽證表格
暫時只接受團體簽證
<https://is.gd/PAjlxZ>
- 香港/澳門特區或BNO護照
- 香港/澳門身份證正背面
- 2年內的2寸白底彩色證件相
- 回鄉證正背面(中國內地出生人士需提供)
- 需時5-7個工作天



*暫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DI)



照片規格：

請於申請時攜帶相片遞交，照片規格如下：

- 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相片
- 2吋 (4.5 厘米 x 3.5 厘米)
- 正面無帽，白色背景，不可露出牙齒

簽證費用：

\$300 (所有的簽證申請費用均需以港幣現金現場支付)

注意事項：

- 簽證需時約5-7個工作天，敬請預留充足日子辦理手續
- 無論是次簽證申請成功與否，簽證服務費均不獲退還

****BNO注意：**中國外交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21年1月31日宣佈即日起，不再承認BNO護照作為有效旅行證件並不能用於在香港作出入境用途，亦不會在香港獲承認為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乘客登機前往香港的航班時，航空公司須要求相關香港居民出示其香港特區護照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作證明。

【出發前做好準備】

► 香港出入境

港人現階段仍受相關出入境防疫條款規範, 旅客們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 所有出入境防疫措施, 均以當地及香港政府公佈為準。

可參考香港旅遊發展局網頁「香港最新入境安排」: <https://reurl.cc/91qgjv>



• 快速抗原檢測

- 登機回港24小時內前必須進行快速檢測並獲得陰性結果, 可出示快測照片作證明, 並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照片或檢測報告90天, 以備政府人員查核相關的檢測結果時出示。

• 抵港健康建議

- 抵港第1至第5天(抵港當天為第0天), 建議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於取得陰性結果後方可外出。

****BNO注意:** 中國外交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21年1月31日宣佈即日起, 不再承認BNO護照作為有效旅行證件並不能用於在香港作出入境用途, 亦不會在香港獲承認為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乘客登機前往香港的航班時, 航空公司須要求相關香港居民出示其香港特區護照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以作證明。

► 旅遊保險

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旅客於出發前購買合乎自己需要的旅遊保險, 並瞭解所承保範圍。如已購買本社之『縱橫旅安心』旅遊保險, 收據上必須列明該保費用及保險收據號碼方為有效。本公司向各參加旅行團之客人送 HK\$300,000 平安保險查詢熱線: 3191 6611

• 2019新冠病毒的保障範圍

『縱橫旅安心』已涵蓋因 COVID-19引致的損失, 保障內容包括醫療費用、24小時環球支援服務、住院現金、取消旅程行程阻礙, 詳情請檢閱保險條款及細則。

出發前:



因受保人出發前突然確診或被強制隔離(家居隔離除外), 可申索旅程取消賠償, 保額高達港幣\$40,000。

旅程中:



醫療保障金額高達港幣\$1,000,000

*輻射感染不屬於取消旅程、旅程延誤、縮短旅程或更改旅程之保障範圍內。

詳情可參考(選擇旅遊資訊->旅遊保險內之「縱橫旅安心」)

*以上資料謹供參考, 有關保險詳情, 請參閱保險單條文及條款, 如有任何爭議, 一概以條文為準。

► 衣服

視乎季節而定, 與香港相同, 於高山區如花蓮、溪頭及阿里山等則須穿較厚衣服。

五月至十月為風季, 宜帶備雨具。行程中步行的路段不多, 建議客人穿著舒適服裝、帽、運動鞋即可。山徑樹林天氣變化較大, 建議客人可配以最佳的裝備, 如長袖外套、水樽、遠足杖等。

► 集合安排

請於航班起飛前**3小時到達香港國際機場**與領隊集合及辦理登機手續。出發當天, 本公司之專業領隊, 會於機場集合地點迎接客人。**集合地點**會視乎當天航空公司開放櫃位, 請於到達機場後**留意機場航班顯示板**。領隊將於出發前約24-48小時再致電聯絡確認。如有疑問可聯絡本社。

► 天氣

台灣為海洋氣候, 與香港相若, 夏天比香港較熱, 阿里山及橫貫公路山區比市區平均氣溫低10度, 臨出發前請再留意當地天氣情況。各地天氣的詳細資料, 可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wwpkg.com.hk (選擇旅遊資訊 ➡ 天氣)

► 電話/數據卡

落機後有電訊公司服務櫃檯提供不同型的電話/數據卡可供選購。

► 當地享樂

• 4G上網卡/4G Pocket WIFI

本社提供1000種以上當地享樂產品, 讓你輕鬆暢遊當地, 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或向本社職員查詢。



【行李安排】

► 往香港機場交通

來往機場有眾多的交通選擇, 機場快綫列車、公共巴士...旅客亦可選乘的士、酒店穿梭巴士...詳情可參考下列查詢熱線或網址:

*機場快綫:2881-8888(www.mtr.com.hk)

*城巴:2873-0818(www.citybus.com.hk)

*九巴/龍運巴士:2745-4466(www.kmb.hk)



此外, 澳門及珠三角的旅客可由珠三角及澳門乘坐快船到香港國際機場。必須預留120分鐘辦理中轉、登記及保安檢查手續。詳情可參考下列網址:

噴射飛航:<http://www.turbojet.com.hk/chi/schedule/airport.asp>

珠江客運:<http://www.cksp.com.hk/skypier/timetable/main.html>

► 機場稅

所有旅客均必須在香港預繳回程離境機場稅。

► 電池規定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規定, 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即安裝於器材之內)鋰/鋰離子電池芯/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手錶、相機、流動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錄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

如需要寄艙, 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 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 如違反者, 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 包括外置充電器)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 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Wh)或鋰容量(LC)之鋰電池, 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

► 手提行李

航空公司	件數	重量	尺寸
	1件	<7kg	22"x14"x9" (尺寸不可超過 115 厘米)

*以航空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 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規定

遵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新指引, 世界各地國際機場, 在檢查旅客手提行李中的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時, 將實施新的保安規定。手提行李新規定包括:



<1L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 **此塑膠袋需由旅客自備**

每個均需以**<100ml**的容器盛載

- 行經安檢站時, 裝有容器的塑膠袋應與隨身行李分開擺放, 以便進行檢查。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
- 所有藥物、嬰兒奶粉/食品及特別飲食所需之物品, 經查證後可獲豁免。
- 不多於2.5公斤的乾冰作包裝易腐物之用, 乾冰必須妥善包裝以確保二氧化碳可安全揮發。如乘客需攜帶乾冰, 必須於辦理登機手續時預先向機場職員申報。

*乘客攜帶危險物品的規定(包括電池), 可瀏覽網址:<https://www.cad.gov.hk/chinese/dangerousgoods.html>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

• 不可寄艙



所有電池必須存放於原裝零售包裝內或隔離電極或以膠帶包裹電極或存放於**獨立的塑膠袋**或保護套內避免通電。

• 機場快綫

機場快綫並沒有行李體積限制, 但旅客如使用地鐵接駁機場快綫, 必須留意地鐵之行李體積限制為81x58x30cm(32x23x12吋)。

► 寄艙行李

航空公司	件數	重量	尺寸
	1件	總重量<23kg	總和<203cm
	1件	總重量<23kg	總和<158cm
	-	<20kg	總和<158cm
	2件	總重量<20kg	總和<203cm

*以航空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 超額行李

超過免費寄艙行李限額的行李, 將收取超額行李費:

航空公司	費用
	每件美元100 每件過重行李美元60(1-9公斤)
	每公斤美元6
	每5公斤港幣200/日圓3100/美元26
	每件港幣780 (重量不可超過23公斤)

*以航空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如於辦理登機手續時, 發現有任何超出上限之行李, 旅客須即時重整有關行李以符合規定, 始可安排有關行李寄艙。行李過大又不能重新打包或分割的行李, 可能會被拒絕託運, 而行動輔助工具如輪椅以及醫療工具將不計入旅客的行李限額。

【機上指引】

▶ 手提電子器材使用時限

所有國泰/港龍航班的乘客無須於航班起飛及降落時段關閉部分手提電子器材。不過，手提電話等通訊器材必須設定至「飛行安全/航空」模式，並關上無線上網及藍牙等傳輸功能。此外，所有手提電子器材不可於航班起飛及降落時段接駁至客艙的電源插座。

適用於乘客可手握或放於口袋的小型手提電子器材，例如：

- 手提/智能電話、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手帳等，必須設定至「飛行安全/航空」模式，並關上無線上網、藍牙及其他傳輸功能
- 手提遊戲機
- 媒體播放器，例如 MP3/MP4、錄音機、耳筒及 iPod
- 手提攝錄器材，例如相機、小型錄影機及攝錄機
- 體積較大的電子器材，包括手提電腦及筆記本型電腦，須遵照現時規定，在航機起飛和降落時段保持關閉及妥善放好。所有客艙電子器材亦必須關閉電源



▶ 香港快運注意事項



UO航班上**不設免費飛機餐**，客人可查看機上的餐牌，在飛行途中任意挑選並付費點餐。

*旅客不得在機艙內進食外帶食物及飲料，地勤人員亦將會阻止旅客攜帶有關食品登機。

UO航班上不供應免費毛毯，客人可以購買（約HKD100）。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最終以航空公司安排為準。機艙服務，詳情可參考：
<http://www.hkexpress.com/zh-hk/plan/flying-with-us/food-drinks>

【入境審查】

▶ 台灣海關

凡年滿20歲的旅客可攜帶下述免稅品：



*各違例物品嚴禁入境。偽造品、仿冒品、色情刊物、侵權物品…均禁止攜入台灣，請勿攜帶未經檢疫之動物產製品入境，最高可處新臺幣100萬元之罰款。（管制品包括：肉類、肉製品、肉乾、腸、臘腸、含肉類之即食品、禽鳥蛋...）
詳情可瀏覽台灣海關網站：<http://web.customs.gov.tw/> 及
財政部關務署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

• 台灣通關申報

- 旅客如攜帶新台幣逾10萬元、人民幣逾2萬元、外幣總值逾美金1萬元現金，需要申報。
詳情可瀏覽行政院網站：<http://www.amlo.moj.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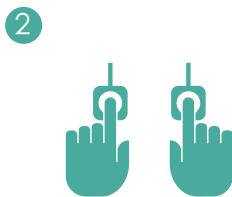
▶ 入境過程

台灣入境審查時有機會需提供指紋和面部照片，然後接受入境審查官的審查。如果拒絕提供指紋或面部照片，將被拒絕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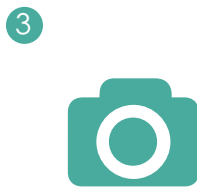
台灣入境審查手續：



向入境審查官提交護照、
出入境記錄卡



在入境審查官的引導下，將雙
手的食指放在指紋掃描器上，讓
掃描器讀取電磁指紋信息



讓位於**指紋掃描器上的**
相機拍攝面部



接受入境審查官的
查詢



從入境審查官取回
護照等，審查結束

【當地注意事項】

▶ 房間安排

如客人要求三人同房, 需按旅行團的責任細則所說明, 是根據行程表內所列之酒店或同級, 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標準(一張雙人床/



兩張單人床)、而單數組合參團, 則須補回附加費。****後加床位可為梳化床(SOFA BED) 或 榻榻米布團(TATAMI)****

▶ 治安

夜間盡量避免單獨出外。請緊記小心保管個人財物, 如旅行證件、現金、信用卡、相機等, 均應隨身攜帶, 切勿收藏於行李箱內或留放在旅遊巴、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另外, 建議旅客將貴重物品存放於接待處之保險箱, 並取回收據。離開房間時請將房門及行李鎖好, 以免遺失。(國際酒店規例房間內失竊責任客人自負。)

▶ 酒店內的設備

台灣之酒店通常都有漱口用品, 拖鞋。

如每日都需要使用電風筒者, 因每間酒店之設備不同, 自備為佳。



▶ 語言

以國語及閩南語為主, 部份遊客區可用英語或粵語。

▶ 飲用水

可飲用滾水或蒸餾水, 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

▶ 電壓

電壓為110伏特及用兩腳扁身插頭。

插頭式樣:



▶ 計程車

各主要都市計程車起跳價格及里程數是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差異不大。詳情請參閱各縣市政府交通局<http://168.motc.gov.tw/>。

台北首1.25公里收費新台幣70元, 其後每250公尺或每1分40秒收費新台幣5元。晚上11時以後至早上6時(以上車時間為準), 按『夜間加成』收費, 每程另加收20%加成費。

電話叫車與開行李箱各加收新台幣10元服務費, 農曆新年期間運價會略有調整。

部份縣市或長途旅程的計程車, 不適用里程表計費, 請於上車前先與司機確認其計費方式。

▶ 自費活動

自費活動為使各客人能於自由活動時間更充實、享受更豐富的節目, 本公司領隊或當地導遊可代安排自費活動, 詳情可參考自費活動一覽表。

▶ 貨幣

TWD \$370~390 = \$100

*須視兌換率而定



新台幣可在當地機場/酒店兌換。

於機場臺灣銀行或兆豐銀行兌換台幣, 一般收取新台幣(TWD)30-100元手續費。(以銀行當天公佈為準)

臺灣銀行於2014年4月1日起, 如以2010年之前發行的舊版貨幣兌換台幣時, 將額外收取『舊版處理手續費』, 每張收取新台幣(TWD)50元手續費(按每張貨幣計算)。

在酒店及一般商店旅客可使用國際信用卡, 部份商店不收旅行支票, 請於銀行兌換成台幣。

▶ 時間

與香港相同。

▶ 使用長途電話

由台灣致電到香港。國際電碼 (001) + 地區電碼 (852) + 所須接駁之號碼 (香港電話號碼)

- 各地的手提電話網絡制式各有不同;而部份客人可能並未設立國際漫遊服務, 建議貴客致電閣下所使用的電訊公司, 作出查詢。
- 大部份酒店都設有長途電話服務, 建議閣下向當地的導遊或酒店顧客服務員查詢。而本港部份電訊公司亦設有長途電話卡服務, 敬請閣下自行向有關電訊公司查詢。

▶ 煙害防制法

所有室內場所全面禁煙, 若客人於禁煙場所內吸煙, **最高罰款新台幣10,000元**。禁煙場所包括:

- 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博物館、美術館、表演廳、展覽室、會議廳)
- 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旅館、商場、餐飲店、電影院、室內體育或健身場、KTV、網吧)
- 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旅客等候室)
- 其他(金融機構、郵局、電信業之營業場所、電梯廂內、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如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及21:00後營業, 十八歲以上才可進入的酒吧、視聽歌唱場所, 不在此限。

▶ 注意事項



根據日本「道路交通安全法」法例規定, 為保障乘客的安全, **所有旅客必須佩戴安全帶**(如觀光巴士設有安全帶)。巴士行使中, 導遊也必須坐在座位, 佩戴安全帶介紹。任何旅客及導遊沒有遵照法例佩戴安全帶, 巴士司機可被罰扣分。



行程表上所列明之景點或活動, **客人應衡量身體狀況是否適合**。

【當地注意事項】

▶ 個人健康提示

旅客參加任何活動前(包括自費、非自費活動及自由活動時間), 均帶有一定危險性, 旅客應先衡量個人體格、健康狀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細節等, 如有需要, 應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 以評估應否參與該活動; 旅客參與活動時, 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 確保在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 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

• 水上活動安全指引



旅客參與活動時, 應先衡量個人身體狀況及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 確保在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 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



享受水上活動樂趣同時必須注意安全, 參與者在參加前必需理解其危險性並自行負責



如有閃電現象, 應停止所有水上活動



穿著防曬及透氣的衣物以保護身體



進行水上活動前/後, 補充足夠水份



在活動中應有適當休息時間



活動前必須進行熱身運動, 保持肌肉彈性及關節的靈活性



從事水上活動, 除游泳外, 均應穿著救生衣, 以策安全



留意身體機能發出的信號。如感到不適或有暈眩的感覺, 應立即通知同伴, 並盡快返回岸上休息及治理



當游泳場所設有警告或禁止標誌時, 切勿強行下水及避免單獨下水, 勿遠離人群



飢餓、酒後及疲倦時, 切勿進行水上活動

• 泳池及溫泉安全指引

- 在中國任何泳池內, 不論室內或室外, 都必須帶泳帽和泳衣。
- 進入溫泉時先淋浴及適宜穿泳衣。
- 行程完畢後不要馬上洗溫泉, 要適當休息後再進行溫泉浴。
- 空腹時和飯後應避免立刻洗溫泉, 以避免引起貧血和消化不良。
- 避免酒後入浴, 酒後入浴容易引發事故。
- 溫泉水溫分低溫和高溫, 入浴時, 應由低溫泉開始, 待身體逐漸適應後, 再進入高溫泉浸泡。
- 藥浴溫度在40度左右為宜, 不宜過熱。
- 浸溫泉時最好分多次浸為佳。
- 出浴後應適當補充水份。

- 每次藥浴時間以15分鐘為宜, 以浸後不疲勞為限。如在浴中脈搏超過120次/分或有惡心、心慌、頭暈等症狀應立即停浴, 稍為休息後, 再根據身體恢復情況決定是否繼續。
 - 年老體弱者、高血壓者、低血壓者, 藥浴時間不宜過長, 水溫不宜過高。
 - 在下列情況者不宜進行藥浴: 過度疲勞者、飲酒過度者、不滿12歲以下者、患有嚴重動脈硬化、心腎功能代償不全、活動性肺結核、癌瘤、身體極度虛弱及有各種出血傾向者。
- (如有疑問之處, 請及時與工作人員諮詢)



凡有以下情況應回避使用溫泉:

各種**急性疾病患者**, 尤其是發燒患者; 結核以及結核性疾病患者; 傷寒、赤痢、流感等傳染病患者; **癌症、惡性腫瘤患者**(經手術摘除或治愈者除外) **心臟病、惡性貧血、紫斑病、白血病、癲癇、脊椎骨疽、胸膜炎患者**; **身體衰弱及營養不良者**; 懷孕初期及臨產期的**孕婦**。

• 藥物

請自備平安藥物如暈浪丸, 驅風油, 保濟丸等以備不時之需(自用藥物類, 請付上醫生證明)。冬季則必備護膚膏和潤唇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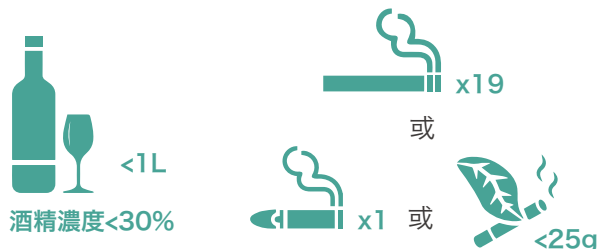
【回程須知】

► 服務費

每人每天建議服務費合共為**HK\$130**, 包括領隊服務費、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及旅行社相關人員服務費; 並不包括行程內其他服務收費。

► 香港海關

凡年滿18歲的旅客可以免稅攜帶下述範圍內的應課稅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各違例物品嚴禁入境, 詳情可瀏覽香港海關網站:
<http://www.customs.gov.hk/>

在港銷售、進口或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即屬違法, 詳情可瀏覽衛生處網站:
http://www.dh.gov.hk/tc_chi/press/2010/101202.html

• 貨幣管制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抵達香港的人士, 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包括旅行支票、不記名支票、承付票、不記名債券、匯票及郵政票), 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詳情: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 旅團問卷

旅程完結後意見書可於本社網頁內填寫, 為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煩請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



► 遺留物品

如客人在行程進行中, 有物品遺留在當地, 而經領隊或導遊帶返香港, 敝公司**只保留物品一個月**(以到港計), 逾時而沒有領取之物品則作放棄論。敬希見諒。

► 退貨服務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 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如需換貨或退款, 請提供未經使用及包裝完整的貨品, 連同單據正本交回敝社代向購物商店處理。
是否可辦理換貨或退款, 最終由有關商店作決定。

► 退稅服務

到台灣指定貼有TRS標貼之商店, 同日在同一家商店, 購物金額達新台幣三千(含稅)以上, 即可在出境時向海關申請退稅。

• 離境退稅等具體流程



出示**退稅申請表、護照、攜帶出境之退稅範圍內貨物及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供海關人員查核。

2

外籍旅客
購買特定貨物
退稅明細
核定單

海關審核後, 核發「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核定單」。

3



持憑海關核發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核定單」, 向**設置於機場之指定銀行**申領退稅款。

• 申請退稅地點

設置於機場之海關『外籍旅客退稅服務檯』。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出境大廳三樓關稅局旅客服務中心。
台北桃園國際機場: 第一航廈, 出境大廳一樓海關服務台; 第二航廈, 出境大廳三樓海關服務台。

祝旅途愉快